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师范〔2012〕31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和《广西中小学 教师定期注册制度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2年扩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和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2〕1号）精神，教育部决定2012年将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和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扩大到广西等四省（区、市）。现将《广西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广西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我区试点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确保改革试点工作平稳顺利开展。

附件：1. 广西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 广西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

广西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教育规划纲要精神，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建设高素质中小学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试点背景

根据教育部的统一部署，2001 年我区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对于把好教师职业入口关、拓宽教师来源渠道、促进教师专业化、提高教师地位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区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教师地位和供求关系都发生了较大变化，现行教师资格制度还存在教师资格学历标准和师德要求偏低、认定把关机制不够严格等问题。开展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已成为当前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二、改革试点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标准，改进考试内容、改革考试方法、加强考试管理、完善考试评价，强化教师职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提高教师准入标准，结合我区教师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形成“国
标、省考、县聘、校用”教师准入和管理制度。

三、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标准。

1. 标准体系。

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作为通过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条件之一。由教育部制定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制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审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教师资格考试命题工作，建立试题库，制定考试办法和考务工作规定。由国家确定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线。

2. 考试方式。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主要考查申请人从事教师职业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心理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各科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面试。笔试和面试合格后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笔试单科、全科合格成绩、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均为两年。

笔试采用计算机考试和纸笔考试两种方式进行。主要考核申请人从事教师职业所应具备的教育理念、职业道德和教育法律法规知识；科学文化素养和阅读理解、语言表达、逻辑推理和信息处理等基本能力；教育教学、学生指导和班级管理的基本知识；拟任教学科(专业)领域的基本知识，教学设计、实施、

评价的知识和方法，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面试通过结构化面试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申请人的职业道德、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师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

3. 笔试科目。

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为 2 个科目，科目一：综合素质，科目二：保教知识与能力。

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为 2 个科目，科目一：综合素质，科目二：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为 3 个科目，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科目三为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试点期间，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分为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思想品德(政治)、英语、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等学科。其他学科试点期间暂不开考。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人员参加高中教师资格考试。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参加高中教师资格考试综合素质和教育知识与能力两科考试，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考试结合面试进行。

4. 考试时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笔试各科目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面试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

(二) 考试对象、条件

1. 考试对象。凡户籍或人事档案在广西区内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须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2. 报考条件。申请高级中学、初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具备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原则上应具备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试点期间适当放宽到中等幼儿师范毕业学历。

列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在校毕业生班学生，凭学校证明可以报名参加考试，非毕业班学生暂不能参加考试。

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后，从 2012 年起入学的全日制师范类学生，毕业时申请教师资格需要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部分参加全国统一考试，面试部分结合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训练考核和毕业实习进行。各有关院校要根据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的要求，调整课程设置、改革教学方法、加强师范生实习环节。

非师范类毕业生申请教师资格，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笔试成绩合格后，需到获得资质的教师教育基地培训半年，主要学习教育教学技能与训练，参与实践活动，培训合格(或取得一定的

学分)后，方可报名参加面试。今年暂不要求参加培训即可报名面试。

在职教师学历提高后，申请高一级教师资格，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笔试成绩合格后，勿需参加培训，直接报名参加面试。

(三) 教师资格认定。

1. 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作为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之一，申请人必须符合《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本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条件，才能认定教师资格，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严格审核申请人具备教师资格认定的条件，严禁不具备教师资格条件的人员取得教师资格。

2. 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的任教学科应与申请人报考笔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一致，小学和幼儿园不分学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申请不同类型的教师资格，但不能持有同一种类两本以上的教师资格证，如符合条件可以申请变更同一种类不同学科的教师资格。

3. 通过教师资格考试，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在其取得毕业证书后认定其相应的教师资格。

4. 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前(2011年及以前，下同)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由所在学校造册，随同招生计划、录取名册、教学计划报教育厅审核后到指定的认定机构直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5. 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前，参加自治区教师资

格考试，已经取得理论考试合格证书、技能考试合格证书，2012年仍有效。已经取得理论考试合格证书，可以直接进入面试（技能考试）环节，已经取得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合格证可以直接进入认定环节。

四、改革试点的组织实施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政策性强，涉及人数多，社会影响大，我区各地情况差异较大，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和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开展试点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是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推动教育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各地要充分认识改革试点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自治区教育厅成立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和协调我区教师资格考试试点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市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组织实施本地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

（二）职责分工。

1.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的组织和领导工作。

2. 笔试工作

（1）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具体负责考务组织管理工作。

(2)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考试实施工作。协调公安、保密、电力、工信、无线委做好考试的电力供应、试卷保密、考试环境的清理和保障工作。

(3) 各市教育考试院(招生办)负责笔试考务组织管理工作(考点设置、报名信息审核和确认、考场编排、考试收费,试卷申报、运送、回收、试卷的保密保管、考点的检查和监督、考试的组织实施等)。

2012年,考试工作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直接设置13个高校直属考点承担笔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市考试院负责试卷保密保管和考点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工作。

(4) 各考点负责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考场安排、监考教师和工作人员的选派、考试设备和器材的配备、调试、运行保障。

3. 面试工作。

(1) 自治区教育厅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大纲》(面试部分)和《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规程》,制定面试实施细则。

(2)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及市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实施面试工作。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要求负责聘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建立考官库,具体负责面试考场的设置和面试考务工作。

(3) 面试采取考官主考制度,考官由高等学校、教研机构的专家和中小学一级以上职称的优秀教师组成。考官须经过统

一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考官培训分二级培训，主考官每市1-2名，由市教育行政部门考核指定，主考官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参加教育部考试中心培训，其他考官由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由主考官进行培训。

(4)自治区教育厅划定面试合格线，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负责汇总面试成绩，按时将面试合格人员名单报送教育部考试中心。

4.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权限，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但根据我区各县(市、区)近年来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实际情况，本着节约人力，提高效率的原则，往年每次认定不超过100人的县(市、区)可以申请，将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交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代为履行。

5.严格执行考教分离的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考试机构不得组织教师资格考试培训。

(三)规范收费，保证运行。

教师资格考试费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自治区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专款专用。改革试点有关工作费用列入各级教育行政部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五、试点工作安排

(一)试点周期：2011—2013年。

（二）具体安排。

1．准备阶段：2011年1月—2012年3月。调查研究、制定试点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宣传发动、完善考场设备、培训考务人员、组建面试专家库、培训考官、制定应急预案。

2．实施阶段：2012年3月—2013年12月。2012年进行首次考试改革，根据考试结果和考生的反映情况，召开研讨会，总结第一次考试经验，改进有关工作；2013年春季，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第二次考试。

3．总结阶段：2013年底，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修改完善方案，正式实施新的教师资格考试办法。

附件 2

广西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大教师的知识更新和专业发展，不断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水平，创新教师队伍管理体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凡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每 5 年申请一次注册。在试点期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对象是中小学(含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下同)在编在岗教师，经注册后，方可在中小学按照教师资格类别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未经注册或达不到注册条件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非在职在岗人员待时机成熟再开展注册。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机构，按人事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指中直、区直、部门举办学校、民办学校)的原则负责在职人员注册相应的教师资格。

第二章 注册条件

第四条 凡户籍或人事档案在广西区内，持有中小学教师

资格证又从事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中小学教师应申请教师资格注册。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与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 (二) 已经录用为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
-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 (四)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 (五) 五年内完成继续教育 225 学分(即每年 45 学分)；
- (六) 身心健康，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第五条 首次注册只要求符合第四条(一)(二)即可注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第二次及以后的定期注册只要求符合第四条(一)(四)即可注册。

1.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人员；
2. 获得省部级以上颁发的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特级教师等荣誉称号人员；
3. 获得地厅级以上颁发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乡村教师等荣誉称号人员。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暂缓定期注册，待情形消失或改正补齐后，方可重新申请定期注册，注册后重新上岗。

- (一) 身体健康状况暂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 (二) 注册有效周期内未完成规定的教师继续教育学分；
- (三) 注册年的上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定期注册。

- (一)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影响恶劣；
- (二) 每个注册有效期内累计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
- (三) 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

第九条 逾期未申请定期注册或不能通过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者，教师资格自动失效。

注册有效期内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者，注册有效期自动终止。

第三章 定期注册要求

第十条 凡在职在岗的中小学教师于2013年底前完成首次注册。

第十一条 初次应聘任教的中小学教师，自聘任之日起60日内，凭《教师资格证》及岗位聘任证明办理入职后第一次注册。

第十二条 中小学教师应当在定期注册有效期满前60日内，申请办理下一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申请注册以自然年为单位，每满5年的最后一年的10月至11月为申请注册时间，如2010年5月取得教师资格证，第一次注册时间为2015年10月至11月为申请注册时间。

第十三条 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网上打印，见附件1)；
- (二) 《教师资格证书》；

- (三) 岗位聘任合同；
- (四) 五年的年度考核证明；
- (五) 继续教育证书或证明；
- (六)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 (七) 其它材料(如荣誉证书、教龄证书等)。

除(一)(二)需提供原件外,(三)(四)(五)(六)(七)项只需要提供复印件,原件审核后当面退回。

首次注册时,只需提供(一)(二)(三)项材料,第二次及以后注册时,需提交(一)(二)(四)(五)(六)项材料,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人员第二次及以后注册时只需提交(一)(二)(四)(七)项材料。

第四章 定期注册程序

第十四条 在职教师,按人事管理所在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定期注册。中直、区直、部门举办学校、民办学校在职人员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向单位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相应的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申请具体步骤,申请定期注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首先向注册机构了解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有关事项,登录广西教师教育网(www.gxjs.com.cn),在广西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入口,填写相关信息进行注册,并打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见附表一),连同第十三条要求准备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给学校,学校审核签署意见后,以学校为单位统一交注

册机构。

第十六条 注册机构在受理定期注册申请材料终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准予注册与否的决定。同意注册的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为申请人办理定期注册，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注明注册日期和有效期限，退回本人。不同意注册或暂缓注册的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五章 注册结果适用

第十七条 获准注册人员，可在教师资格有效期内，按照教师资格种类在相应的学段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享受相应的教师待遇。

第十八条 暂缓注册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聘用在教育教学工作岗位，如有特殊情况，可与学校签订试聘合同，试聘在教育教学岗位上工作，试聘期一般不超过2年，试聘期内不得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职称)，不得参加评优评先。试聘期内可以重新申请注册，符合条件的予以注册。

第十九条 不予注册人员，原则上应予解聘，调离教育教学岗位。

第二十条 对于持低学段学校教师资格证在高学段学校任教人员，可以按照试聘人员上岗。试聘期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可以申请注册，继续在原岗位任教，未能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应调整到与其所持教师资格证书相应的学校任教，不得

在原岗位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建立组织。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与考试改革同一班子），负责统一领导和协调我区教师资格考试试点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市、县、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组织实施本地、本校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根据教育部要求，今年先在钦州市启动，取得经验后逐步在全区开展。2012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试点市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在网填报本人信息，打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2012年10月21日至30日，学校审核材料、签署意见后报送注册机构；2012年11月1日至20日，注册机构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人所报材料进行审核，公布首次注册通过名单；2012年11月21日至30日，证书签注盖章等；2012年12月1日至15日，证书退还教师本人；2012年12月16日至30日，试点工作总结，试点市首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结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其他纸质材料保存半年。

第二十四条 教师资格注册申请人对注册结果有异议的，

可依法提出申诉或行政复议。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施行。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注册申请表

所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有效身份 证件类型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教师资格 证书号码				
教师资格 类别		教师资格 任教学科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参加工作 时间		教师职务 (职称)				
现任教学校 聘用日期		现任教学段		现任教学科		
注册类型	第 次注册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 号码		
<p>承诺：本人所填写信息及提交的注册材料真实可靠。 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p>						
定期注册条件具备情况（由任教学校填写。对不具备的条件需简要注明原因）						
1. 聘用合同或录用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2. 遵纪守法，良好的师德表现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3. 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4. 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师培训学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5. 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6. 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所在学校 (单位) 意见	<p>注册申请人情况及提交的材料属实。 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本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学校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教师资格认 定机构注册 意见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一份由任教学校保存，一份由注册机构归档保存。

主题词：教师资格 改革 方案 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5月17日印发

(共印15份)